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用地红线内土地综合利用方案设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3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第三章 比选技术需求
- 第四章 评选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就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用地红线内土地综合利用方案设计项目进行比选，欢迎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参选人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用地红线内土地综合利用方案设计项目

二、项目概况：

1、比选内容：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用地红线内土地综合利用方案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内绿化景观工程方案设计（含各类室外诸如指示导引牌、公共服务建筑、停车场、自行车驿站、休闲坐凳、小品、硬质铺装、以及给排水、照明、公厕、垃圾收集等附属设施）、方案深化及论证；不包含景观灯等大型单体的二次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内容。

2、项目位置与范围：金义东市域轨道交通工程永久用地红线范围，主要为高架桥下空间，高架线总长约 67.412km，此外包含地下段、U 型槽两侧等永久用地红线范围，总面积约 94.5 公顷。

3、设计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4、服务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按要求提交部门讨论；收到中标通知书 60 天内完成方案评审并通过；方案评审通过后 15 天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三、参选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参选人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标。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风景园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四、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本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金华轨道交通集团官网 (<http://www.jhrailtransit.com>)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将报名信息发送至邮箱：jhht@jhmtr.net，邮件命名为“桥下空间利用设计项目+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号码”，并附投标报名表（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扫描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以邮政快递（EMS）的方式或现场送达递交给本项目公证机构金华市正信公证处，**投标材料送达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逾期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收件地址为：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533 号（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运营有限公司大院内 1 楼）金华市正信公证处、收件人为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陈义哲（联系电话 1381998973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寄出后主动联系金华市正信公证处的工作人员，确保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收件人签收时间（签收时间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为准，并在快递箱外包装标注所投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注明代表手机号等），因快递物流延误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封装破损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2. 开标地点：金华市八一南街 387 号信华大楼 8 楼 813 室。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79-86080219。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用地红线内土地综合利用方案设计项目
2	资金来源	自筹
3	最高限价	28.35 万元
4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5	服务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按要求提交部门讨论；收到中标通知书 60 天内完成方案评审并通过；方案评审通过后 15 天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6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无招标代理服务费。4、本项目的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收费标准按 浙发改价格【2019】331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的通知》规定。
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不允许
8	参选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7 天内另行向比选人提供全套参选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9	参选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6 日 10 时
10	比选人答疑（澄清）的时间	2022 年 4 月 6 日 17 时
1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同比选公告
12	比选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13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
14		注意事项：如发现比选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表述疑议、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比选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比选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提疑截止时间后参选人提出的任何疑问，比选人不作答复。
15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16		解释：凡涉及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比选人。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比选。

2. 定义

2.1 “比选人”系指组织本次比选的比选人。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

2.3 “项目”系指参选人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人提供的工程、产品和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比选方式

3.1 本次比选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

4. 参选委托

参选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参选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5. 参选费用

5.1 参选人对参加本次参选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不管参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参选人的参选文件一律不退还，请参选人自留备考。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 质疑

7.1 参选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提疑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

7.2 参选人认可比选人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由此做出的答复，参选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 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的构成

1.1 比选公告

1.2 参选人须知

1.3 比选项目技术需求

1.4 评选办法及标准

1.5 合同主要条款

1.6 参选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2. 存在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3.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本比选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参选人必须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人澄清，否则，比选人不予以回复。

3.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比选人答疑（澄清）的时间前，在比选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或是通知各参选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比选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

三 参选文件

1. 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文件商务报价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部分内容可以参考本文件第六章，比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参选人自拟。

1.1 商务报价

(1) 参选（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

1.2 技术资信文件

(1) 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及拟派人员的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 (3) 拟派人员一览表；
- (4) 服务大纲等；
- (5) 业绩合同复印件
- (6) 参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2. 参选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参选文件以及参选人与比选人就有关参选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2▲参选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参选报价

3.1▲参选人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参选处理。

3.2▲参选报价：包含本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工作以及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所需相关的费用及参选人负担的一切税费。

3.3▲参选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参选文件的有效期

4.1▲自比选截止日起 90 天参选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参选将被拒绝。

4.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与参选人协商延长参选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 参选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参选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参选人不能修改参选文件。

5. 参选保证金（无）

6. 参选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及密封与标志

6.1 参选文件应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胶装。

6.2▲参选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供参选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参选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打复印或书写，副本文件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6.3▲参选文件须由参选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参选人应写全称。参选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参选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参选人负责。

6.4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4.1 参选文件第一部分为技术及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含正副本），第二部分为商务文件（含正副本），各部分参选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

6.4.2 所有参选文件应密封包装在两个袋（或箱）内，其中技术及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包装成一起，商务文件则单独包装。密封袋（或箱）的接缝处应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电子版（光盘或U盘）单独提交。

四、比选

1. 比选准备

1.1 比选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按时签到并递交参选文件，否则视同**放弃本次参选资格**。

1.2 参选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2.1 参选文件逾期送达；

1.2.2 参选文件签署及密封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1.2.3 参选人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参选保证金或提供的参选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2 比选程序：

2.1 比选会由比选人主持，主持人宣布比选会议开始；

2.2 介绍参加比选会的人员名单；

2.3 告知是否应有回避人员；

2.4 比选人监督人员或参选人代表检验参选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5 由比选人宣读参选人在其参选文件中承诺的参选报价以及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2.6 宣布期间的有关事项；

3. 比选记录

3.1 比选人做好比选记录,并由记录人、监督人签字确认。

五、评选

1 专家组成

1.1 由比选人组建,共3人。

2 评选的方式

2.1 评选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

3 评选程序

3.1 评选小组审查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评选小组将根据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审查、核对。评选小组将根据参选人的报价,计算各参选人的报价最终得分。

3.3 评选小组完成评选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选小组按评选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同时起草评选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4.1 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错误修正

5.1 比选时,参选文件中参选(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参选报价表中明细表中合价不一致的,以参选(报价)一览表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5.2 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5.4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文件的参选报价,参选人同意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被拒绝。

6 评选过程的保密性

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任何人均不得向参选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参选人在评选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选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7. 评选原则和评选办法

7.1 评选原则。评选小组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选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选的正常进行；评选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参选人接触。

7.2 评选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选办法详见第四章《评选办法》。

六、中选候选人确定

1. 由评选小组按照得分高低推荐第一名为中选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以比选人抽签确定先后排序；
2. 对中选候选人进行公示；
3. 中选公示期满后，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中选人自接到中选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八、终止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终止本次比选：

- (1) 参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选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第三章 比选项目技术需求

设计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用地红线内土地综合利用方案设计

二、建设单位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三、工程概述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以下简称“金义东市域轨道交通工程”）由金华-义乌和义乌-东阳两段线路组成，线路总长 102.877km。

项目位置与范围：金义东市域轨道交通工程永久用地红线范围，主要为高架桥下空间，高架线总长约 67.412km，此外包含地下段、U 型槽两侧等永久用地红线范围，总面积约 94.5 公顷。

四、规划原则

1. **相宜性原则：**建立空间与空间、空间与人、人与植物相协调的关系。
2. **地方性原则：**充分利用适宜本地生长的乡土树种，确保植物景观符合本地实际情况。
3. **生态性原则：**设计方案力求做到桥下空间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做到环境优美，生态友好。

五、规划设计主要内容及要求

招标人提供场地区位图，轨道交通总平面图。投标人在此资料的基础上，对永久用地红线范围进行合理规划设计。

设计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内绿化景观工程方案设计（含各类室外诸如指示导引牌、公共服务建筑、停车场、自行车驿站、休闲坐凳、小品、硬质铺装、以及给排水、照明、公厕、垃圾收集等附属设施）、方案深化及论证；不包含景观灯等大型单体的二次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内容。

1. 规划方案要从项目的地理位置特色出发，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地貌，结合场地周边现状，进行富有创意的环境景观设计。
2. 充分利用园林植物景观对现状裸露而破损的场地进行合理的生态修复，同时兼顾植物的造景作用，打造生态、优美的自然环境。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进行植物规划，强调植物分布的地域性和地方特色，充分发挥植物的各种功能和观赏特点，对现有植被能保留的尽量保留。
3. 项目沿线应布置若干景观节点，合理设置小型休息场地，打造带状景观亮点与空间。
4. 项目需结合场地特色充分体现人性化设计；
5. 应充分考虑项目与周边场地的关系和影响，平衡场地特征，并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竖向设计充分考虑原地形地貌情况，减少土方挖填成本。将桥下空间与周边空间有机结合在一起，在充分发挥红线范围内景观做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同时提升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六、成果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规划设计内容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提供相应的设计图纸（区位分析、现状分析、定位分析、设计总平面图、节点设计平面图、重要节点景观效果图、投资估算表、其他相关设计图纸等）、设计说明性文字以及设计方案。

七、时间要求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按要求提交部门讨论；收到中标通知书 60 天内完成方案评审并通过；方案评审通过后 15 天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10 份。

八、投标人资质及人员要求

1. 参选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参选人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标。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风景园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九、其他

1. 规划应符合国家与浙江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2. 可根据规划设想与构思自行考虑增加相关规划内容。

第四章 评选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选采取平均价评选法，总分为 100 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选内容和标准

1.符合性审查

评选小组先对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参选将被拒绝：

- 1.1 参选资格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 1.2 参选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参选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1.3 未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
- 1.4 参选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5 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1.6 参选文件中拟定项目服务期限少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按价格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文件的参选报价，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 1.8 参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9 参选人在参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0 存在本比选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参选的情形；或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参选情况的。

2.技术标（含资信）评审（70 分）

此项评分为：取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以下各个条款均要求对所有有效标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保留小数 1 位。

序号	评分细则
1	根据投标人的规模实力、近两年同类设计业绩、资信等级、获得的荣誉等情况，横向对比打分，0-6 分；
2	对设计工作的理解和工作思路，重点、难点及对策、措施，横向对比打分，0-8 分；
3	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深度，横向对比打分，0-8 分；
4	充分利用园林植物景观对现状裸露而破损的场地进行合理的生态修复的规划设计思路，横向对比打分，0-6 分；
5	项目沿线应布置景观节点，合理设置小型休息场地的规划设计思路，横向对比打分，0-6 分；

6	考虑项目与周边场地的关系和影响，平衡场地特征的规划设计思路，横向对比打分，0-6分；
7	进度、质量控制方案及创优规划，横向对比打分，0-8分；
8	服务力量的投入及专业配置的合理性，横向对比打分，0-6分；
9	投资估算及合理降低工程费用的方案，横向对比打分，0-8分；
10	相关配合及服务承诺，横向对比打分，0-4分；
11	对招标人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横向对比打分，0-4分；

3、报价评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100

4、参选文件的综合得分：参选文件的技术资信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5、对参选人进行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选小组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参选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比选人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第五章 合同版本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用地红线内土地综合利用方案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用地红线内土地综合利用方案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

设计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规定，合同双方就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用地红线内土地综合利用方案设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内容、范围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用地红线内土地综合利用方案设计

1.2 项目内容及质量要求：

1.2.1 项目位置与范围：金义东市域轨道交通工程永久用地红线范围，主要为高架桥下空间，高架线总长约 67.412km，此外包含地下段、U 型槽两侧等永久用地红线范围，总面积约 94.5 公顷。

1.2.2 具体内容：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用地红线内土地综合利用方案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内绿化景观工程方案设计（含各类室外诸如指示导引牌、公共服务建筑、停车场、自行车驿站、休闲坐凳、小品、硬质铺装、以及给排水、照明、公厕、垃圾收集等附属设施）、方案深化及论证；不包含景观灯等大型单体的二次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内容，详见技术需求书。

1.2.3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第二条 文件提交及服务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按要求提交部门讨论；收到中标通知书 60 天内完成方案评审并通过；方案评审通过后 15 天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10 份。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____元（大写：）为含税价；其中除税总价 元，增值税 元。

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及方案设计费、调查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设备、材料、劳务、管理、保险、利润、文本印刷费等合同包含的乙方为提供该项目技术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乙方应负担的一切税费。

合同形式：本合同为固定除税总价合同，开票时税率若有调整，按开票税率结算。

3.2 支付方式

3.2.1 完成方案评审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3.2.2 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后，支付余款。

乙方提出支付申请时须按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格式，同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在支付手续齐全后支付。

第四条 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4.1.1 检查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技术人员。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胜任设计工作的人员发出撤换的指令，对不能胜任合同职责的，甲方有权给予处罚，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此不胜任的部分另行指定其它设计单位完成，费用从原合同价中开支。

4.1.3 检查乙方的设计工作是否采取有力的措施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控制和管理，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健全完善，乙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给予处罚。

4.1.4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方案审查，每延迟 1 天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

4.1.5 根据设计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4.2 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提出本项目支付申请，并得到支付。

4.2.2 根据设计工作需要，乙方应主动开展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甲方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在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后，由甲方承担。

4.2.3 乙方有义务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要求。

4.2.4 乙方应严格执行投标承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变更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擅自更换，每更换一人扣罚合同费用 2 万元。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需经甲方同意确认，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专题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人的处罚；

4.2.5 乙方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工程设计基础资料、过程文件、成果文件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2.6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协助甲方完成最终报告的通过，而不应另加收费用。

4.2.13 乙方交付方案报告后，参加评审会，评审会上，乙方负责成果汇报答辩解释，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调整补充、修改及完善工作。

4.2.14 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双倍退还甲方定金；中途中断工作的，除免收全部费用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大于合同总额。

4.2.15 方案成果经专家评审和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必要的修改补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履约担保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以转帐提交中标价款的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无息退还。

第六条 保密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成果归属

成果报告归甲、乙双方共有。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 8 份，乙方 4 份。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4 甲方发出的比选文件、乙方提交的参选文件和甲方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以及中标后双方的会议纪要等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用地红线内土地综合利用方案设计项目

甲方：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比选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的合同文件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监理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监理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商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为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份数同合同协议书。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2 年 月 日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一、参选人提交参选文件须知：

1. 参选人应按照参选人须知中规定内容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参选文件被误读或评选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参选人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选小组将应用参选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参选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参选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参选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参选文件相关格式附后：

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按**资格要求与评标办法**中的内容自行制作。

参选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参选文件

商务报价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参选（报价）一览表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用地红线内土地综合利用方案设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设计费除税报价		
二	税金（税率 <u> 6 </u> %）		除税报价*税率
三	设计费含税报价		除税报价+税金

以上设计费含税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注：

1、设计费含税报价不得高于_____万元，否则参选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选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参选文件

技术资信(含资格审查资料)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评审标准索引表

条款名称	评分标准	所在页码	备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_____, 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机: _____传真: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参选的一切事项, 若中选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特此告知。

参选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

